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扬州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袁海志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吉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目标，积极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赋予的职责，履职尽责，全力指导和支持经营层工作，聚焦企业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、深化内部改革、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稳定发展和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的实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基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与《鸿基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目标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目标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工作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叁仟万元（¥3000 万元）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保函保证金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宜兴分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拓展宜兴水利市场业务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宜兴市注册成立江

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，因宜兴分公司近三年未承接业务，在宜兴水利市场影响力逐渐下降，为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，确保无“僵尸”企业，现拟注销宜兴分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深入全面落实中央和江苏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，巩固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，乘势而上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鸿基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需要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